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內容

(一)個人服務活動

定義：學生個人參與校內外或校外公益機構之服務工作。

1. 應邀至社區進行藝文表(展)演，或參與社區各項體育、民俗等活動擔任服務員。
2. 擔任志工：(1) 擔任災區或偏遠地區志工。(2) 擔任公益團體或文化場館、醫院等機構志工。(3) 擔任社區志工。

(二)班級服務活動

定義：學生參與各項班級所需的服務與活動。

1. 擔任班級幹部和小老師。(配合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工作，不可同時重複記獎)
2. 照顧弱勢同學，長期協助其生活或課業。

(三)校級服務活動

定義：學生參與各項學校活動與服務團隊。

1. 協助學校各處室協助工作，如交通導護、環境整理、送件小天使…等。
2. 協助學校行政單位推展各項校園活動，如升旗音控、校慶活動服務員…等。
3. 協助學校維護校園整潔、安全等各項工作，如課後協助師長設定保全關門等工作。

二、實施方式

(一)服務學習紀錄卡

1. 每位同學於入學之際即發給服務學習紀錄卡乙張，按照規定進行認證。
2. 服務學習紀錄卡認證欄位蓋滿之後，可攜帶舊卡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換發。
3. 學習卡倘若遺失，需到學務處訓育組重新購買服務學習紀錄卡。

(二)認證單位

1. 參與校外活動由各該「主辦單位」負責認證，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例：證書、獎狀)

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認證。

2. 參與班級活動由老師及行政人員分別認證，說明如下：
 - (1) 擔任班級幹部及小老師由導師負責認證
 - (2) 在班上照顧弱勢同學的表現由導師負責認證。
3. 參與校級活動由主辦之行政處室負責認證。

三、認證標準與方式

依實際服務工作時數給予認證。

四、認證與覆核

1. 各處室所提服務計畫由運用處室認證、覆核。
2. 參與各項校外公共服務，請攜帶服務學習紀錄卡，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或負責人直接加蓋戳章認可，或由機關團體直接發予證明，備載日期時數與服務內容，返校後再由學務處進行覆核。

五、其他

- (一) 認證標準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每學期進行部分調整。
- (二) 愛校服務係為學生改過銷過性質，故不列入本辦法之服務學習時數計算。
- (三) 認證時間：服務活動之認證皆於學期中定期辦理。